

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：300人

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人

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人

2024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7.48亿元

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.72亿元

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05亿元

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家

#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、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及工作计划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2026 年 3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与独立董事、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开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总结沟通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审计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。

2026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**（四）总体评价**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

用，对立信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立信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